

舟山市医疗保障管理服务中心文件

舟医保中心〔2020〕6号

关于做好 2020 年度舟山市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缴费基数申报的通知

各参保单位和参保人员：

为做好医疗保险费征缴工作，根据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实际工作，现就 2020 年度舟山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（生育保险费）缴费基数申报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缴费基数申报工作

- （一）申报对象：舟山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。
- （二）基数的确定。

根据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《关于发布 2019 年浙江省全社会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的通知》，确定 2019 年浙江省全社会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为 71523 元。根据舟

山市医疗保障局舟山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舟山市税务局
《关于明确舟山市职工基本医疗（生育）保险缴费基数
的通知》（舟医保发〔2020〕2号）文件规定，职工基本医疗（生育）
保险平均缴费基数按上年度浙江省全社会单位就业人员
月平均工资 90%-300%核定，2020 年度职工基本医疗（生育）
保险月平均缴费基数按 5360-17880 元核定。

具体如下：

1. 企业单位可按上年度浙江省全社会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
工资 60%-300%上报职工基本医疗（生育）保险月缴费基数，
但单位职工基本医疗（生育）保险平均缴费基数不得低于上
年度浙江省全社会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 90%。

2. 自谋职业和灵活就业人员按上年度浙江省全社会单位
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 90%核定。

根据相关规定，对以下单位的医保缴费基数作进一步明
确。

1. 省部属单位按 2020 年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基数确定职
工基本医疗（生育）保险缴费基数。低于 2019 年浙江省全社
会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 90%的，按 90%确定。

2. 对参照享受公务员医疗补助的部队下属事业单位，医
疗缴费基数按 2019 年浙江省全社会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
资 90%确定。

3. 机关事业单位参加（参照）公务员医疗补助人员。按标
准核定后的月缴费基数，如低于浙江省全社会单位就业人员

月平均工资 60%的，按 60%确定。

(三) 调整时间。2020 年度医疗保险费（生育保险费）缴费基数按照规定自 2020 年 1 月起调整结算。

补缴及预缴基数从 2020 年 8 月 1 日按 2019 年浙江省全社会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 90%确定。

二、申报方式。

登陆浙江政务服务网，选择事项“参保单位和个人应缴基本医疗保险费核定”办理。

U 盘上报电子表格的单位请附纸质表格递交经办机构窗口，纸质表格须加盖单位公章。

三、申报时间：2020 年 9 月 1 日前。

在操作中如遇问题，请联系： 0580-2026621。

舟山市医疗保障管理服务中心

2020 年 8 月 3 日

